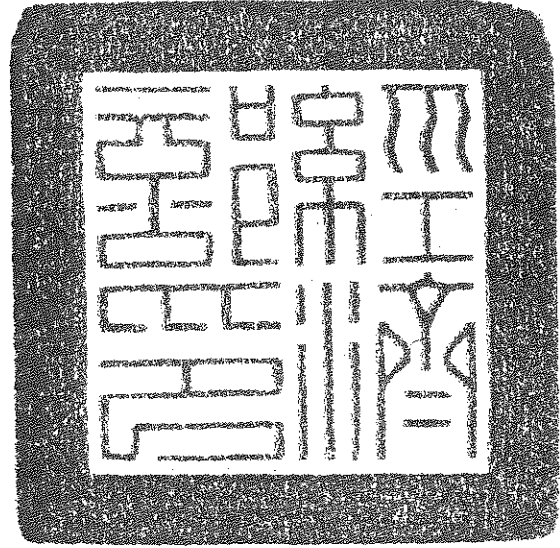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404604560號



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六條

部長 鄧振中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以下負擔：

(一)製造流程圖(含製程、原料、機器設備及產品)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除附表所列產品外，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或「禁止添加於食品」之字樣。

前項工廠如製造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之產品，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另附加「在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使用之前，不得販售予食品添加物工廠作為製造加工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用」之負擔。

附表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1850	人造纖維
19202	塗料
19203	補土（油灰）
19209	油墨
1930010	洗滌肥皂
1930020	一般洗衣粉（未濃縮）
1930030	濃縮洗衣粉
1930040	洗衣精（膏）
1930050	液體清潔劑
1930060	牙膏
1930090	其他皂類
19309	其他清潔用品
19400	非生技製化粧品
19401	生技製化粧品

註：產品代碼及產品名稱，依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第十五次修訂)所訂。